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嵩县旧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靖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嵩县旧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靖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嵩县旧县镇人民政府嵩县旧县镇白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地点：嵩县旧县镇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工程总造价：根据工程量预计数量和约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3079000.00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玖仟元整。

2、工程决算按工程双方及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如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3、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按施工预算单项价格结算。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结算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工期

1、合同工期：30日历天，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拖延时间超过10天，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

五、工期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各项检验、检测记录，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送交甲方，经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甚至返工，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5、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

六、合同履行

1、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如违约方继续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负责现场整洁卫生、文明施工等要求。

2、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

3、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在收到甲方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保质和保质期

1、乙方对工程质量履行一年质保责任，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维修并维护。

2、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负责修复。

九、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

1、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2、本合同在履行当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听从甲方指挥；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相互礼让、相互协调施工。

4、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

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6、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5.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5.20